

单位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店街塘港以北，洲甸公路以南，东木桥港以西，六里桥港以东；迎宾大道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坡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855 号，注册资本为 65,542.26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7248881Q，法定代表人为赵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新西一路 855 号，总投资 44121 万元，占地面积 71378.85 m²，建筑面积 107012.12 m²，现有建(构)筑物 1#车间、2#车间、3#仓库、1#仓库、罐区、垃圾堆场。现有劳动定员 621 人，生产人员 511 人，采取两班两倒工作制。现有 CFRT 机组、特氟龙压机、高速蜂窝管挤出设备、Rod 生产线、碳纤维拉挤机组、涂覆机组等设备。具备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50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的生产能力。</p> <p>随着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军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越来越注重轻量化、可塑性强的复合材料。且随着我国“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传统铝制品和钢制品等材料的污染性受到大家重视，因此，复合材料的发展优先级越来越靠前。</p> <p>在此背景下，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工业</p>	

园厂区内西侧拟划属为振石集团恒石厂区，东侧拟划属为振石集团华美厂区。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新征 548 亩土地，其中 40 亩位于迎宾大道东侧，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新征土地 508 亩为厂房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厂区拟分三次建设。本项目即为一期建设内容，包含 1#车间、1#仓库、2#车间、2#仓库、1#研发车间、2#研发车间、1#综合楼、2#综合楼、3#仓库、地下室，二期项目已进行规划包括 4#车间、5#车间、4#仓库、5#仓库，三期项目仍待规划。一期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合计建筑面积约 463330.93 平方米，规划配置 164 条拉挤生产线、4 条涂覆生产线、20 台织机、40 台特氟龙压机、95 条 CFRT 生产线、15 条蜂窝芯生产线、9 台预浸料设备、56 台 PCM 专用压机、10 台空压机、28 套冷却水系统、40 台油温机、4 台造粒机、2 台粉碎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200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备案，项目代码：2301-330483-04-01-788422。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3.08.14

陪同人: 李坡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双酚 A、苯酚、甲醛、其他粉尘（铁尘）、丙烯酰胺、丙烯酸、正丁基缩水甘油醚、其他粉尘（树脂）、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物理因素：高温、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为确保职业卫生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职业卫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本项目纳入管理范围，由办公室负责职业卫生管理，配有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中规定的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 用人单位应制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台帐，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行业生产特点的管理制度，补充和完善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

(3) 企业应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三级培训教育，其中包含了相关的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培训。

(4) 企业应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

(5) 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定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应急情况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

企业应按照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以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相关规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